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培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培菁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5至6行記載「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等語，應補充為「因其同車友人遭另案通緝且持有第二級毒品為警查獲」等語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培菁有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即民國110年12月22日）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完

01 畢，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
02 未能自新，仍再度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
03 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
04 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尚無其他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素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
07 身體健康，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暨其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
08 智識程度，待業中、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臺灣新北
09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044號卷第10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鄭涵憶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4128號聲請
28 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4128號

31 被 告 李培菁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培菁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05 0年度毒聲字第671號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6 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
07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65號、第566號案件為不起訴
08 處分確定。

09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0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下午某時
11 許，在臺北市北投區某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
12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4月1日上午5時37
13 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61巷與民權路口處，因另案通
14 緝為警查獲，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15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6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17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培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20 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1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2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
23 份附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24 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
25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
26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許炳文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王秀婷

13 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